

多謝主席：

落區，顧名思義是一個實踐行動，讓參與者學習主動接觸拾荒者和清潔工友，透過持續關心和對話，與街坊建立關係，認識了解基層勞動群體的處境，從而反思本地貧窮問題。而過去五年，我們持續在不同地區落區，特別認識了不少外判清潔工友，發現他們絕大多數都是至少年過六十歲的長者，並且身兼兩職，意思是上下午各做一更，朝七晚十一。為何一班工友們要這樣辛苦做十八個鐘？原因就是工資時薪太過低。

而在最近兩個月落區亦協助工友們填寫「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表時，有工友直言四千元差不多有半個月薪金的補貼！從而可見政府外判合約員工的待遇處境。

### 失業率低但基層勞工工資待遇依然低

過去十年，香港的失業率一直處於低水平，2017年更降至3.1%，可見香港經已出現全民就業。但就業率高不代表基層勞工的工資的水平得以上升。不少基層勞工的人工依然偏低，成為大量的在職貧窮家庭。經過勞動力市場的第一次分配，這些在職貧窮的家庭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不計算政府的介入，只計算勞動力市場的分配，香港共有210,600戶在職貧窮家庭。佔594,000貧窮戶總數的36.4%。為什麼香港全民就業，還會出現這麼多在職貧窮的家庭呢？政府有否針對在職貧窮的問題進行介入？介入又是否有效呢？

### 政府製造在職貧窮

政府帶頭以外判勞工代替原先公務員的工作，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是最多外判員工的四個部門，共聘請了接近40,000名外判僱員。而立法會早前的資料顯示，近六成外判工時薪不多於36.5元，口頭上是要提高效率，但實際上是要削減勞工成本，製造在職貧窮。幸好現在還有最低工資的保證，否則在有最低工資之前外判制度對工人的剝削更加嚴重。

### 用數字刻意淡化基層貧窮問題及狀況

在剛發表的2017貧窮情況報告中，政府一如往年強調在政府的現金介入及非現金（主要是公屋）介入後貧窮率將下降至14.7%及10.5%。過去數年，政府的扶貧措施主力是派發不同的現金津貼如長者生活津貼、在職家庭生活津貼（職津）等等，為顯示有關措施的成效，政府刻意將在2018年6月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在2018年4月1日才正式實施的職津，計入2017年的住戶收入。

### 政府抽離的扶貧施政思維

可見政府只視貧窮為抽象的數字，而漠視窮人具體的生活。政府缺少對貧窮人士真正的理解、尊重和關心，只視貧窮為一堆冰冷的數字，政府的扶貧措施並未能觸及貧窮的結構原因如政府外判製造在職貧窮、公營房屋供應太少太慢，間接令私樓貧窮戶房屋開支大升等等。

### 建立生活工資保障

而不少一直關注本港貧窮問題的倡議組織及團體都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將公共服務外判後卻未能有效保障工人權益，令人極度失望，香港應設立「生活工資」水平，金額應為至少每小時港幣50-55元之間

### 需以正視態度面對「在職貧窮」這的矛盾

政府單憑以現金津貼方法去補勞動力市場分配的不公，根本是滴水車薪！而最低工資卻是兩年一檢，加上每次上調幅度偏低，不去檢視外判服務會否帶頭制造貧窮，政府小修小補如何能徹底解決愈來愈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呢？政府不去正視及解決「在職貧窮」這個結構性、深層次的矛盾，便解釋了為什麼政府會愈扶愈貧。

### 施政者有選擇性的同理心及憐憫心

當行政長官口中說對修訂《逃犯條例》是受同理心以及憐憫心驅使，這是人格分裂的表述，特區政府從來都對應該有同理心的處境漠不關心，至少對 128 萬貧窮人的政策也看不見他們有任何同理心。我們過去曾多主動發信邀請行政長官和勞工及福利局官員親身落區體驗，但最終都被對方毅然拒絕。

啟若行政長官想要謙卑同擺脫精英主義，應親身真正落區體驗基層長者的生活及工作，體恤民間疾苦的話，便不會再講出「60 歲仲做緊嘢都講得出？其實好多長者每日都捱緊。」這樣涼薄以及去人性化的說話